清城区2021年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美丽乡村2025”行动计划>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19号）和《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办公室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2025”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结合清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目标任务

按照《清远市清城区“美丽乡村2025”行动计划》文件要求执行，创建任务数为纳入清城区2020度美丽乡村创建名单的251个自然村，其中整洁村156个，示范村79个，特色村14个，生态村2个。

二、创建工作流程

（一）创建名单申报。以自然村为单位申报创建美丽乡村，创建村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经参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视为通过，向村（居）委会提出创建申请，制定创建方案并将有关材料提交到所属村（居）委会；经村（居）委会审核通过后上报所属镇（街）；经镇（街）初审后统一上报区美丽乡村办。

（二）创建名单审核。“整洁村”由各镇（街）审核，确定创建名单，报区美丽乡村办备案。“示范村”“特色村”“生态村”由区美丽乡村办核查确定创建名单，经区美丽乡村办批准后，下达创建任务。

（三）编制村庄规划、项目施工图、预算书。由镇（街）委托资质单位，结合村庄实际按照创建村创建梯度编制村庄规划、项目施工图、项目预算书等。村庄规划、项目施工图须得到村民广泛认可，经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建立工程监督管理机制。由镇（街）聘请监理公司，创建村成立由村（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村民代表组成的项目施工监督小组，共同对施工项目进行监督，监督创建村严格按照村庄规划、项目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工后，由镇（街）组织村小组、村（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镇（街）相关部门、监理公司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设计施工图开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创建村项目施工监督小组成员须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出具工程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六）考核验收。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建方提供工程项目竣工结算书，报镇（街）审核并开展镇（街）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镇（街）向区美丽乡村办申请区级考核验收并提交验收材料，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评审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区美丽乡村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清远市美丽乡村创建指标每月开展一轮美丽乡村实地验收。“整洁村”“示范村”通过区级验收后，报市美丽乡村办备案，市美丽乡村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年度抽查考核。“特色村”“生态村”通过区级验收后，由市美丽乡村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或引入第三方机构成立评审组对创建村进行评审验收，考核结果经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七）奖补资金拨付。考核验收通过后，区财政按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拨付奖补资金：

1.工程项目结算金额大于奖补资金的，区财政按最高奖补资金拨付，超出部分由创建村自行筹集；

2.工程项目结算金额小于等于奖补资金的，区财政按实际工程项目结算金额拨付奖补资金。

对通过区级验收的创建村先行划拨80%的奖补资金，待通过市级验收后划拨全额奖补资金，结算时须预留3%作为工程质保金。

三、工作重点

2021年，在持续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四小园”生态板块、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厕所革命、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等。

（一）开展规范垃圾收集点建设。各镇（街）要指导创建村按照区城管局提供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督促、指导创建村建设规范统一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创建村自主建设，验收合格后，奖补资金由区、镇（街）两级共同分担负责，区财政按照每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1.4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不足部分由属地街镇财政予以补足。申报创建“整洁村”档次以上的村小组必须同步建设垃圾收集点，把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点列入美丽乡村验收必考指标之一，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凡是没有按标准建设垃圾收集点的村小组，区级一律不准验收通过。暂未申报创建美丽乡村或已成功创建美丽乡村的村小组，鼓励申报建设或升级改造垃圾收集点。

（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各镇（街）要监督、指导创建村生活污水管网铺设，污水收集支管要求管径DN200以上，污水收集总管要求管径DN300以上。同时要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检查井并定期清理，检查井的井盖采用钢筋混凝土等材质，确保满足承载力要求。分类指导创建村根据村庄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规模，采取符合村庄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人口聚集居住的村庄可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集中处理；“空心村”、“麻雀村”等居住人口少或无人居住的村庄可采用氧化塘等分散式、低成本的污水处理工艺；常规村庄采用农村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收集处理。

（三）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要指导创建村实行雨污分流，铺设雨污管网，完善村庄巷道硬底化建设；开展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或集中供水设施建设；开展村道、庭院及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房屋外立面，在巷道、村口设置路灯，亮化村庄；建设篮球场、文化室、休闲小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特色村”以上的创建村须根据考核验收要求配套完善相关乡村旅游等设施建设。

（四）开展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各镇（街）要监督、指导创建村做好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明确破旧泥砖房处理方式（拆除或修缮加固），完成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或修缮加固，重点清理整治河道沿线低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四沿”（沿交通线、省际边界、景区、城市郊区）等重点区域的破旧泥砖房。

（五）打造农村“四小园”生态板块。各镇（街）要监督、指导创建村充分利用“三清三拆”清理出来的土地和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见缝插绿，种植蔬菜、瓜果、花草、树木等，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规划和建设，坚决防止“三清三拆”清理出来的土地进行违规建设，也不能闲置不管、杂草丛生；同时指导创建村对现有的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四小园”等小生态板块进行升级改造，美化亮化村庄环境。

（六）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各镇（街）监督、指导创建村要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工程，改厕质量要符合标准规范，厕所尾水有效衔接污水管道，实施粪污尾水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根据村庄实际需求，按需建设对外开放的农村公厕（可依托文化室建设），加强对公厕使用管理，及时开展公厕保洁，确保公厕整洁、无味、美观。

（七）打造美丽乡村精品线路。重点打造源潭镇新马村、东城街新桥村、东城街黄金㘵村、龙塘镇轻轨站至集美云曼等4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主要以升级改造乡村道路，沿线农房风貌管控，建设碧水、森林、田野等多类型绿道，打造“四小园”，提升村庄出入口形象，增设公厕、垃圾收集点、停车等旅游配套设施，策划文旅项目融合等为建设内容。

（八）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助力疫情防控。各镇（街）要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以集中整治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九）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建立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机制。一是**各镇（街）要监督指导创建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通过制定村规民约、“一事一议”等方式，引导村民按照“每人每月1元”的标准筹集村庄保洁经费，区、镇（街）以村庄户籍在册人口为上限，根据村民自筹资金情况，按照村民、镇（街）、区1：1：1的比例进行村庄保洁经费补助，通过发动村民自筹资金，进一步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自觉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主动参与村庄环境整治。**二是**各镇（街）要监督创建村加强保洁队伍建设，配齐专职保洁人员，配强工作力量，按照常住人口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或以村小组为单位适当配备保洁员的原则，建立稳定的村庄环卫保洁队伍，可聘请本村贫困户、低收入农户或低保户担任保洁员；要制定保洁员工作制度，明确保洁员的工作职责、保洁范围、保洁时间等方面内容，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检查登记机制，并配套制定奖惩考核机制；保洁员工作制度应张贴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告栏或宣传栏处。

**2.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各镇（街）要监督、指导创建村预留3%的奖补资金作为工程质保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公厕、垃圾收集点、文体活动场所、村巷道、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定期做好巡查、检修、排障工作，及时修复破损的设施，确保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四、资金奖补政策

（一）美丽乡村资金奖补

村庄户籍人口计算金额按照在册人口规模250人的村庄标准计算：整洁村54万元、示范村108万元、特色村270万元，生态村720万元，具体按其人口规模折算奖励，上下最高（低）浮动25%，具体村庄户籍人口计算金额如下表：

奖补资金一览表（市、区财政投入合计）

| **创建类别** | **在册人口****188人及以下** | **在册人口188-312人** | **在册人口****312人及以上** |
| --- | --- | --- | --- |
| 整洁村 | 40 .5万元 | 按每人2160元核算 | 67 .5万元 |
| 示范村 | 81万元 | 按每人4320元 | 135万元 |
| 特色村 | 202 .5万元 | 按每人1.08万元核算 | 337 .5万元 |
| 生态村 | 540万元 | 按每人2.88万元元核算 | 900万元 |

注：以上在册人口以创建村当地派出所备案为准。

升级创建奖补：申报梯度升级创建的美丽乡村通过市级或区级验收后，市、区两级奖补资金总额不变，将减除之前创建层级的奖补资金，为本年度升级创建层级的实际奖补资金。

（二）镇（街）奖补。由区财政对镇（街）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创建村村庄规划、项目施工图、预算书和监理费用实施资金奖补。

（三）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考核验收通过后，创建村需向各镇（街）提交《工程项目预算书》、《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项目结算书》、《结算评审报告》、《工程项目监理报告》、项目建设前中后对比图、发票等相关报帐资料，由镇（街）美丽乡村办审核后向区美丽乡村办申请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如果资金来源为融资款项，镇（街）美丽乡村办需向区美丽乡村办提交以上报账资料，由区美丽乡村办向财政部门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如果资金来源为区级统筹资金，以上资料由镇（街）美丽乡村办审核后自行归档保管，区财政凭考核验收文件划拨奖补资金至各镇（街）。奖补资金划拨到各镇（街）财政所；各镇（街）财政所统一划拨到创建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架构。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美丽乡村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美丽乡村办成员由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日常工作。各镇（街）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各创建村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创建指标跟踪各项工作进度，根据工程预算跟踪工程质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工程结算和向区申报考核验收等工作，收集并审核相关申报和报帐材料。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镇（街）是实施主体、自然村是创建主体，区美丽乡村办牵头负责，相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既各司其职，又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资金监管。创建村通过验收后，奖补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当年及后续项目建设与维护，重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建设祠堂等项目。已获得奖补资金的创建村，若两年内没有按照规定将资金用于村庄建设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将结余奖补资金收回区级统筹使用。各镇（街）要做好奖补资金监管工作，奖补资金严禁私分或挪作他用，如发现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没有专款专用，则该村今后不得申报其他项目的财政扶持和奖补资金，并取消继续申报更高层级美丽乡村的创建资格。

（四）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善于挖掘、总结和提炼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包括如何筹集建设资金、创建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人物、事例以及创建成效等。广泛动员和引导工商企业、民营企业家、华人华侨、爱心人士等参与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七、其他

1.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2.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清城区农业农村局。